



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广电文创中心六楼、七楼、九楼、
十楼、十一楼

电话：0755-83140521 传真：0755-83140670

微信公众号：jsszlwyer 网址：www.jingshsz.com

二 零 二 二 年 一 月



目录

正文.....	3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3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6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亭科技”）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等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张许昌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基于公司所提供资料、信息等，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分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97,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5）%。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

综上,出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004,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6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9名、监事3名以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2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其他新增议案的情形,也未存在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名郭少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



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现修订公司章程：（1）增加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2）调整公司董事会普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将原董事会 9 名董事组成中的独立董事 2 名变更为 3 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3,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提名郭少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名额从 2 名变更为 3 名后，公司董事长张许昌先生提名郭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3,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33,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1）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办人：江泽利

江泽利 律师

承办人：赖剑虹

赖剑虹 律师

2022年1月11日